中新天津生态城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

服务承诺书

印章刻制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

公司对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号、开户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部署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中新天津生态城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以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我公司作为印章刻制企业，自愿参与中新天津生态城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并承诺接受和承担以下条件和责任。

一、服务条件

（一）服从中新天津生态城政务服务办的工作安排。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整体要求，即自接到印章刻制系统推送信息后0.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印章刻制服务并送达（包括在综合窗口领取、邮寄送达和到刻章企业自取三种方式），并按程序进行交接。

（二）印章规格应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印章材质应为铜质平纹，章托厚度9mm以上。

二、刻章费用说明

（一）印章一套三枚（包括铜质平纹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一套印章的刻章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整）。

（二）由中新天津生态城政务服务办负责每半年支付补贴费用。

三、违规情况处理

印章刻制企业应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书要求开展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规，中新天津生态城政务服务办将终止与印章刻制机构的合作并不再接受重新申请：

（一）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送达，全年累计发生3次或季度发生2次及以上的（因交通拥堵、人员更替等原因导致超时送达不视为特殊情况）；

（二）刻制的印章以次充好或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新开办企业无法正常使用的；

（三）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四）私自泄露企业注册信息的；

（五）提供的承诺书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六）自将协议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的；

（七）遭到企业投诉经查属实的；

（八）弄虚作假、在大厅恶意揽客，扰乱大厅正常对外办公服务秩序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责任，本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中新天津生态城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印章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